

新荷

XIN HE

□主 办：济源市济水一中语文组

□学校网址：www.jjysyz.com

2015年1月23日

星期五

农历甲午年十二月初四

总第 10 期

共 8 版

我与地坛(节选)

◇史铁生

我才想到,当年我总是独自跑到地坛去,曾经给母亲出了一个怎样的难题。

她不是那种光会疼爱儿子而不懂得理解儿子的母亲。她知道我心里的苦闷,知道不该阻止我出去走走,知道我要是老呆在家里结果会更糟,但她又担心我一个人在那荒僻的园子里整天都想些什么。我那时脾气坏到极点,经常是发了疯一样地离家出走,从那园子里回来又中了魔似的什么话都不说。母亲知道有些事不宜问,便犹犹豫豫地想问而终于不敢问,因为她自己心里也没有答案。她料想我不会愿意她跟我一同去,所以她从未这样要求过,她知道得给我一点独处的时间,得有这样一段过程。她只是不知道这个过程得要多久,和这过程的尽头究竟是什么。每次我要动身时,她便无言地帮我准备,帮助我上了轮椅车,看着我摇车拐出小院;这以后她会怎样,当年我不曾想过。这以后她会怎样,当年我不曾想过。

有一回我摇车出了小院,想起一件什么事又返身回来,看见母亲仍站在原地,还是送我走时的姿势,望着我拐出小院去的那处墙角,对我的回来竟一时没有反应。待她再次送我出门的时候,她说:“出去活动活动,去地坛看看书,我说这挺好。”许多年以后我才渐渐听出,母亲这话实际上是自我安慰,是暗自的祷告,是给我的提示,是恳求与嘱咐。只是在她猝然去世之后,我才有余暇设想。当我不在家里的,那些漫长的时间,她是怎样心神不定坐卧难宁,兼着痛苦与惊恐与一个母亲最低限度的祈求。我可以断定,以她的聪慧和坚忍,在那些空落的白天后的黑夜,在那不眠的黑夜后的白天,她思来想去最后准是对自己说:“反正我不能不让他出去,未来的日子是他自己的,如果他真的要在那园子里出了什么事,这苦难也只好我来承担。”在那段日子里--那是好几年长的一段日子,我想我一定使母亲作过了最坏的准备了,但她从来没有对我说过:“你为我想想”。事实上我也真的没为她想过。那时她的儿子,还太年轻,还来不及为母亲想,他被命运击昏了头,一心以为自己是世上最不幸的一个,不知道儿子的不幸在母亲那儿总是要加倍的。她有一个长到二十岁上忽然截瘫了的儿子,这是她唯一的儿子;她情愿截瘫的是自己而不是儿子,可这事无法代替;她想,

只要儿子能活下去哪怕自己去死呢也行,可她又确信一个人不能仅仅是活着,儿子得有一条路走向自己的幸福;而这条路呢,没有谁能保证她的儿子终于能找到。——这样一个母亲,注定是活得最苦的母亲。

有一次与一个作家朋友聊天,我问他学写作的最初动机是什么?他想了一会:“为我母亲。为了让她骄傲。”我心里一惊,良久无言。回想自己最初写小说的动机,虽不似这位朋友的那般单纯,但如他一样的愿望我也有,且一经细想,发现这愿望也在全部动机中占了很大比重。这位朋友说:“我的动机太低俗了吧?”我光是摇头,心想低俗并不见得低俗,只怕是这愿望过于天真了。他又说:“我那时真就是想出名,出了名让别人羡慕我母亲。”我想,他比我坦率。我想,他又比我幸福,因为他的母亲还活着。而且我想,他的母亲也比我的母亲运气好,他的母亲没有一个双腿残废的儿子,否则事情就不这么简单。

在我的头一篇小说发表的时候,在我的小说第一次获奖的那些日子里,我真是多么希望我的母亲还活着。我便又不能在家里呆了,又整天整天独自跑到地坛去,心里是没头没尾的沉郁和哀怨,走遍整个园子却怎么也想不通:母亲为什么就不能再多活两年?为什么在她儿子就快要碰撞开一条路的时候,她却忽然熬不住了?莫非她来此世上只是为了替儿子担忧,却不该分享我的一点点快乐?她匆匆离我去时只有四十九岁!有那么一会,我甚至对世界对上帝充满了仇恨和厌恶。后来我在一篇题为“合欢树”的文章中写道:“我坐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闭上眼睛,想,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很久很久,迷迷糊糊的我听见了回答:‘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我似乎得了一点安慰,睁开眼睛,看见风正从树林里穿过。”小公园,指的也是地坛。

只是到了这时候,纷纭的往事才在我眼前幻现得清晰,母亲的苦难与伟大才在我心中渗透得深彻。上帝的考虑,也许是对的。

摇着轮椅在园中慢慢走,又是雾罩的清晨,又是骄阳高悬的白昼,我只想着一件事:母亲已经不在了。在老柏树旁停下,在草地上在颓墙边停下,又是处处虫鸣的午后,又是鸟儿归巢的傍

晚,我心里只默念着一句话;可是母亲已经不在了。把椅背放倒,躺下,似睡非睡挨到日没,坐起来,心神恍惚,呆呆地直坐到古祭坛上落满黑暗然后再渐渐浮起月光,心里才有点明白,母亲不能再来这园中找我了。

曾有过好多回,我在这园子里呆得太久了,母亲就来找我。她来找我又不想让我发觉,只要见我还好好地在这园子里,她就悄悄转身回去,我看见过几次她的背影。我也看见过几回她四处张望的情景,她视力不好,端着眼镜像在寻找海上的一条船,她没看见我时我已经看见她了,待我看见她也看见了我我就不去看她,过一会我再抬头看她就又看见她缓缓离去的背影。我单是无法知道有多少回她没有找到我。有一回我坐在矮树丛中,树丛很密,我看见她没有找到我;她一个人在园子里走,走过我的身旁,走过我经常呆的一些地方,步履茫然又急迫。我不知道她已经找了多久还要找多久,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决意不喊她——但这绝不是小时候的捉迷藏,这也许是出于长大了的男孩子的倔强或羞涩?但这倔只留给我痛悔,丝毫也没有骄傲。我真想告诫所有长大了的男孩子,千万不要跟母亲来这套倔强,羞涩就更不必,我已经懂了可我已经来不及了。

儿子想使母亲骄傲,这心情毕竟是太真实了,以致使“想出名”这一声名狼藉的念头也多少改变了一点形象。这是个复杂的问题,且不去管它了罢。随着小说获奖的激动逐日暗淡,我开始相信,至少有一点我是想错了:我用纸笔在报刊上碰撞开的一条路,并不就是母亲盼望我找到的那条路。年年月月我都到这园子里来,年年月月我都要想,母亲盼望我找到的那条路到底是什么。母亲生前没给我留下过什么隽永的哲言,或要我恪守的教诲,只是在她去世之后,她艰难的命运,坚忍的意志和毫不张扬的爱,随光阴流转,在我的印象中愈加鲜明深刻。

有一年,十月的风又翻动起安详的落叶,我在园中读书,听见两个散步的老人说:“没想到这园子有这么大。”我放下书,想,这么大一座园子,要在其中找到她的儿子,母亲走过了多少焦灼的路。多年来我头一次意识到,这园中不单是处处都有过我的车辙,有过我的车辙的地方也都有过母亲的脚印。



买馒头

■林清玄

家后面市场里的馒头摊,做的山东大馒头非常地道,饱满结实,有浓烈的麦香。

每天下午四点,馒头开笼的时间,闻名而来的人就会在馒头摊前排队,等候着山东老乡把蒸笼掀开。

掀开馒头的那一刻最感人,白色的烟雾阵阵浮出,馒头——或者说是麦子——的香味就随烟四溢了。

差不多不到半小时的时间,不管是馒头、花卷、包子就全卖光了,那山东老乡就会扯开嗓门说:“各位老乡!今天的馒头全卖光了,明天清早,谢谢各位捧场。”

买到馒头的人欢天喜地地走了。没买到馒头的人失望无比地也走了。

山东老乡把蒸笼叠好,覆上白布,收摊了。

我曾问过他,生意如此之好,为什么不多多做一些馒头卖呢?

他说:“俺的馒头全是手工制造,卖这几笼已经忙到顶点了,而且,赚那么多钱干什么?钱只要够用就好。”

我只要有空,也会到市场去排队,买个黑麦馒头,细细品尝,感觉到在平淡的生活里也别有滋味。

有时候,我会端详那些来排队买馒头的人,有的是家庭主妇,有的是小贩或工人,也有学生,也有西装笔挺的白领阶级。

有几次,我看到一位在街头拾荒的人。

有一次,我还看到在市场乞讨的乞丐,也来排队买馒头。(确实,六元一个的馒头,足够乞丐饱食一餐了。)

这么多生活完全不同的人,没有分别地在吃着同一个摊子的馒头,使我生起一种奇异之感: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因角色不同而过着相异的生活,当生活还原到一个基本的状态,所有的人的生活又是多么相似:诞生、吃喝、成长、老去,走过人生之路。

我们也皆能品尝一个馒头如品尝人生之味,只是或深或浅,有的粗糙,有的细腻。我们对人生也会有各自的体验,只是或广或窄,有的清明,有的浑沌。

但不论如何,生活的本身是值得欣喜的吧!

就像馒头摊的山东人,他在战乱中度过半生,漂泊到这小岛上卖馒头,这种人生之旅并不是他少年时代的期望,其中有许多悲苦与无奈。可是看他经历这么多沧桑,每天开蒸笼时,却有着欢喜的表情,有活力的姿势,像白色的烟雾,麦香四溢。

每天看年近七旬的老人开蒸笼时,我就看见了生命的欣喜与热望。

生命的潜能不论在何时何地都是热气腾腾的,这是多么的好!多么的值得感恩!

父亲进城送梨



父亲来了几次电话催我回家,说院子里的梨熟了,让我摘些带回城里吃,说要不是他的腿跌伤了,早送梨进城了。每次接到父亲这样的电话,我总是支吾着应付他,说等休息时会抽空回家。可心里却想,特意回家摘些梨带回城里,好像城里没有梨似的。回家一趟,时间浪费了不算,那车票钱足够买几十斤梨。再说今年的雨水多,梨不甜。因而,我未把回家摘梨的事放在心上。

谁知,中秋节前的一天,父亲瘸着腿突然出现在家门口,身后背着一只蛇皮袋,像一个行乞的老人。我连忙接过父亲的蛇皮袋,挺沉!父亲紧跟在我身后提醒着,袋里放的是梨,轻点放下,别把梨碰伤了。一听父亲是送梨来的,我有点没好气地埋怨起来:“爸,你腿还伤着呢,大老远送梨来干嘛?要来也不打个电话,我好去车站接你呀!”父亲愣住了,好一会儿才说:“你……你们忙,没时间回家摘梨,我总不能看着梨长在树上烂掉呀!就过节了,中秋节也可以用它敬月啊!”父亲涨红了脸表白着自己进城送梨的理由。

妻回来了,一听说父亲特意送梨进城,也埋怨起来:“爸,你以后别这样,知道吗,城里的大街小巷到处都有卖梨的,才几毛钱一斤!”父亲被妻的话哈得没一声言语,一副局促不安的样子,仿佛自己走错了家门。我和妻的话对父亲有着一种无意的伤害。中饭时他很少说话,吃得也很少。饭后,他把那蛇皮袋里的梨一只只取出来,小心翼翼地平放在餐桌上。收拾好蛇皮袋,父亲执意要回乡下。我再三挽留,父亲却执拗得像个孩子。在去车站的路上,父亲耷拉着脑袋,一瘸一拐地走在我的前面。我劝他别把我和妻的话放在心上,父亲只是默默地走路。望着父亲花白的

头发,一种不可名状的愧疚感像一块石头重重地压在我心上。

回到家中,看到餐桌上一只只青翠的梨,我的眼睛湿润了,眼前出现了十几年前父亲带我们忙着栽梨树苗的情景……

妻走过来,对我说:“把梨送给邻居吧!”我木然地拒绝,默默地拿起一只梨,皮也未削,一口咬下去,一股甘泉直入心田。妻见我如此神情,抢下我的梨,去厨房清洗、削皮。等她把去了皮的雪白的梨递给我时,我轻声说:“你也该尝一口,家里的梨真甜!”妻或许听出我的话外之音,也削了一只吃起来。她刚吃一口,便惊讶地叫道:“这梨,怎么这么甜!”

父亲送来的梨,美美地喂足了我们今年因多雨而厌吃水果的胃。我奇怪,父亲是用什么方法种出如此甜津津的梨的。

过了几日,我和妻回乡下看望父母。回到家,父亲没在,去了屋后的田里。我和母亲说起父亲送梨的事。母亲说:“对梨树呀,你爸可费神了。他早就从天气预报中听到今年雨水多,一开春,就请人在梨树周围竖起了四根竹篙。梨树挂果后,每逢雨天,他总是扯上塑料布替树遮雨,说这样长熟的梨可以原汁原味。他呀,早把这棵梨树当作自己的命根子了,有虫也不喷农药,宁愿自己站在凳子上,踮着脚捉虫,施的肥也是农家肥,说这样的梨才算是绿色食品。”母亲还说:“你爸看着梨一天天长大成熟,常在嘴边念叨着一句话‘人老了,不能为孩子们做些什么了,只有这树上的梨,能让他们甜甜心’。”

听着母亲的话,我的眼里充满了泪水,透过窗户,望着院子里依然静立在梨树旁的竹篙,感觉那是一束束爱的光柱。

成长的滋味

八(二)班 王 茜



稚嫩的我们羽翼渐丰,展翅天空,品尝尽世间的种种滋味。

——题记

成长的路上,充斥着甘甜。前途布满荆棘,我们该何去何从?是放弃还是坚定的走下去?年幼的我给出了这样的答案:冲。宽阔的马路上,一个娇小的身影在前行,骑着车摇摇晃晃,一不小心就栽了下来。就算跌倒,那眉宇间也透着那股永不服输的狠劲。跌倒了又如何,爬起来再来一次,也许那颗心依旧纯真,但那份执着已被永远铭刻,不会泯灭。即使前途不见去路又如何,只要有那颗永不言弃的心,只要有那份不惧失败

的勇气,就能抵达彼岸。成功的路上,饱尝甘甜。成功的路上,从不乏酸涩。漆黑的夜空,漆黑的衣服,漆黑的水。突如其来的黑暗没有浇灭她的决心,更没有磨灭她的耐心。卧室里传来窸窣的穿衣声。她急忙倒掉盆中的水,将衣服挂在了衣架上,飞奔着蹿进被窝,假装闭了眼。黑暗中,只见她的妈妈满脸错愕,旋即明白了什么,一抹笑容缓缓爬上她疲惫的面颊。她也笑了,笑得那样甜。妈妈,您的女儿已亭亭,无需您再操心,不许您常记挂,您要保重身体啊。子欲养,亲可待是正值豆蔻年华的我最大的期望。妈,您放心,女儿已长大。

成长的路上,我们历尽辛辣。如火一般的夏天,如火一般的青春,一颗自卑的心却如处冰窟。一次次面对大家的质疑,一次次惊慌失措,一次次临阵逃脱。也许,只需要一个契机,只需要一点勇气,就能够打开心门,融入到集体之中。是的,机会就在眼前,静静地举起右手,老师鼓励的话语打破心中最后一丝忧虑。终于张开了口,终于敞开心扉,终于不再退缩,此时,整个世界都将变得不同:不再有隔阂,不再有冷淡,更不再有孤独。只要一个改变,处处都能变成美丽的春天。我的活力,似火翻腾,我的友谊,不再遥远。

成长是一个不断蜕变的过程,我无法预知未来,但至少我可以改变现在。我无法一直品尝甘甜,但我感知五味俱全,也许,这才是真正的成长的滋味。

我已经忘记,有多久没有再见你。这城市这么小,小到人潮拥挤;这城市那么大,大到拥挤的人潮中始终遇不到你。风一晃,已是2014年末了,不知道你过得是好了还是坏,不知道你剪短的发丝是不是还经常调皮地挡住你的眼睛,不知道你的脸是否还像记忆中那样笑得温暖又灿烂。我也没想到,今天要用这种方式去怀念你。

2009年,我上三年级,你上六年级,我们都是小学生,每天顶着一张稚嫩又天真的脸在美好的岁月中冯荡。那时候,校园里的老树还没倒,我也经常和你一起走路回家,回家的路不长不短,正好够你给我讲完你的一日生活。讲到有趣的地方,你神采奕奕,眼睛仿佛星空般明亮,有时候会情不自禁地笑出声来,发丝飘到脸上遮住了眼角你也不在意,只是专注地沉浸在自己

人群散尽,你在哪里?

八(8)班 翁紫宜

的世界里。于是那条路被你染上了沉重的色彩,我也因此渐渐崇拜上你。只是后来你上了初中,徒留我一人走了三四年。

2012年,我上六年级,你上初三。我依然稚嫩又天真,而你已经在水深火热中蜕变。那时候,我在准备升学考,你在应战中考,气氛格外紧张。于是有些时候,我会拿着作业上楼去,与你一起写。你的字体小而漂亮,我常常看着你笔尖流动,写下的一字一句都有惊心动魄的美。你的发丝很长,时不时垂到那些优美的字句上,然后你会不耐烦地

把它们绕到耳后。窗外的阳光温暖而不刺眼,总是照在你垂下的睫毛上,投下点点光斑。偶尔你会抬头笑着和我说话,几句家常里透露着关心和暖意,窗外是涌动的绿色和风。

后来我们很少见面,大多时候是在楼梯拐角巧然遇见。你湿着头发,问我去哪,像往常那样笑着,发丝倾泻在耳旁,时不时挡住眼睛,然后你和我说再见,身影消失在楼梯间。

再后来,我很长时间不见你,一问才知,你早已搬家。人生还要经过多少连道别都来不及的分离?那年是

2014,八月朦胧中不见你的笑脸。

一直到现在,我依然没再见过你。很多时候我走在大街上,淹没在人潮里,都幻想着能够巧遇你,尽管你已高二,时间匆忙。我也尝试着去遇见和你一样笑容灿烂,发丝飞扬的女子,只是我遇到猫在潜水,狗在攀岩,夏天飘雪,遇到了所有的不平凡,却一直遇不到另一个平凡的你。

如今暮色漫上天际,人群散尽。而你在那里?



洗澡记

八(14)班 李博文

寒风凛冽,我趴在老家的煤火上,一动不动。身上裹着厚厚的衣服和一层层毛毯,面前的电视机里放着一段又一段的广告。我闭上眼睛,煤火炉用它那温暖的身躯“烤”着周围的一切。我在哪?老家。

老家,我不明白爸妈在这大冷的冬天来这干嘛?没有暖气,没有网络,我感觉

自己已经“超然”于“凡尘俗世”了……而且今天早上的一件事,我终于明白了什么叫做——“冰”冷。

早上,阳光明媚,可依旧寒气逼人,风一阵一阵的刮,土一阵一阵的飞。我走在田间,看着光秃秃、灰白灰白的田地,心里一阵烦闷。那枯枝败叶,也被风一阵一阵的卷走,发出“刺

啦”、“刺啦”的响声,似乎在极力说服我,它们也有一段“绿葱葱”的“青春”。“阿嚏——阿嚏——!”两个响亮的喷嚏把老爸也吓了一跳。回到家里,“噩梦”就开始了……

“什么!洗澡!还没暖气!”“嗯,谁让你跌了一身土!”我向妈妈求饶:“我洗头好吗?”“不——好——!”无奈,我只好先脱下了一层外套。“嗖”地一阵风吹来,我立马觉得自己好似站在南极,我就是那探险队员!经过了勇气与寒冷的较量后,第一盆水从头上倒下来,还好是热水,好

暖和。可是……一阵风又从门帘处冲了进来,我刚冲完水,就来了一阵风!我立马“阿嚏——阿嚏——!”两个响亮的喷嚏把老爸也吓了一跳。于是如此循环,经历了打洗头膏与香皂的“历练”,我终于摆脱了这个噩梦。

我摸了摸湿透的头发,看了看眼前的电视,又裹了裹身边的毛毯,继续趴在煤火炉上。慢慢的,慢慢的,进入了梦乡……

因为错过

八(3)班 郝欧燕



错过,已经过去了十多个春秋,我不得不放慢脚步回过头来看看这一路布满的荆棘行走在冬日的冷风中凛冽的风刺得我脸生疼,蓦然回首,忆起错过的匆匆。

错过一班车,失去一场邂逅美丽的机会;错过一句话,擦肩而过一次取胜的可能;错过一分钟,取而代之的是无尽的悔意……

聒噪的蝉鸣,没有一丝一毫人情味的闷热,豆大的汗珠滚落进我灼热的眼睛里,无力在奔跑的我,渐渐停下了奔跑的脚步,气喘吁吁得瘫坐在了路边,空荡荡的大路上徒增了我这么个角色显得那么突。思量过后,我毅然站起,向学校的方向奔去,炙热的骄阳加速了我的步伐,一切都只因我错过了那一分钟,现在只能如此落魄。

终于到达目的地的我

已是不堪入目,喘着气,哈着腰,满是汗珠的脸上,泛着红光,凌乱的头发间夹杂着参差不齐的碎叶,就连那唯一一点值得夸耀的眼睛也被满是雾气的眼镜一遮无遗。此时的我是如此颓唐。

进入学校,飞奔到考场,迫不及待的推开教室的门,迎面而来的是一双双惊异的眼睛,齐刷刷的回头看着我这一身的狼狈,让本就无地自容的我恨不得马上挖个地洞钻进去,带着满心的尴尬迅速找到自己的位置坐下,庆幸老师没有把我赶出考场,心里悬着的石头总算落了地。

回头看看那毅力在教室后面的钟表,已经过去20多分钟,我只好剩下的时间里奋笔疾书,时间悄然流逝,无声沙沙的笔尖划过。眼看着就剩下最后一题的我心中多了一丝窃喜,还没等我完成

它,收卷铃声毫不留情面得发出了“考试结束”的声音,心里顿时慌了神,像有千万只小鹿乱撞,让我无从下手,看着监考老师拿走试卷的身影,心中徒增了一丝失落,一抹后悔,心中想:若不是我错过那一分钟便不会有后面的种种,多么讽刺的一分钟。

苦涩的泪从眼角滑落,放学后,出了校园,仰望天空,天空像是被蒙上了布般的灰暗,低沉。身上的书包仿佛有千斤重,我拖拉着书包,行走在空无人烟的羊肠小道上,回想着自己的错过,错过了那不该错过的东西,心中无限的压抑。

忽然,一缕清风划过了我的眉间,心中豁然开朗。在这迷茫之际我想,生命仍在继续,错过了就让它铭记在心间吧。

或许,因为错过,才会更加珍惜。

屋内,地上洒着几缕炽热的阳光,那一株茉莉花正受着太阳的恩惠,白色的花瓣,绿色的叶子,茉莉花,散发着迷人的香味,茉莉花,又开了。

六年级时,语文是我的强项,无论是作文还是阅读,我都非常擅长,在学校里,语文成绩也算是不错的,满分一百一十分,我总能考一百分以上。在小升初的暑假里,我都没有提起过复习语文。在炎炎夏日,桌旁的茉莉花开得美丽。那一年,我12岁。

步入初中的校园,意味着我已成了一名中学生,也意味着各种不适应接踵而来。由于暑假没有复习并预习语文,我的语文成绩一落千丈。满分一百一十分,我只能考八十分,这让语文成为我避而不谈的一个话题,秋风瑟瑟,天地间充满了寒意,冬天快来了,桌旁的茉莉花也枯萎凋谢了,花落了。

那时,我被失败冲昏了头脑,整日垂头丧气,唉声叹息。

突然有一天,我意识到了自己的叹息是没有用的,要努力、奋斗。

夜晚,十点钟,工作日。

“快睡觉吧,明天还要上学呢。”妈妈催促着我去休息。“知道了。”虽然嘴上这么说,但是我仍然奋笔疾书,与语文试题做斗争。已是深夜,灯依然亮着,思绪在白纸上的字里行间穿行着。

日复如是。清晨,七点钟,周末。

这时的我已坐在书桌前,一改之前的慵懒。书桌上摊着一本语文习题,我被一道题难住,正咬着笔杆子冥思苦想,在书山书海中穿行。

天天如此。

上午,八点钟,工作日。

这时的我与七十余名同学在教室里学习,课是语文课,我皱着眉头看着课,飞快地做着笔记,努力地思考问题,尽力去记住老师说的每一句话。

日复一日。某时,某刻,某日。

这时的我拿着语文习题的答案,对改着做过的题。第一题做错了,第二题做错了……尽管对的不多,但是错后我仍会深入思考,这是有效劳动。

一次又一次。

又是一个夏天。那是七年级下学期的期末考试,语文,满分一百二十分,我考了一百零六分。

那一株茉莉花不知何时又绽放了,嫩白的花瓣,淡黄的花蕊,翠绿的枝叶,茉莉花经过了秋、冬的严寒,散发着香味,清新的香味弥漫了整个房间。那一年,我十三岁。又见花开,这花,是努力后的成功之花,花朵,需要用我的汗水去滋润,用我的勤奋去呵护。又见花开,花开盛夏,香气四溢。

八(二)班 杨 淋

又见花开



我的“微幸福”

八(10) 景京

随着科技的发达，“微”成了我们生活的代名词，微信、微博、微电影……在人群中越来越受欢迎。我想这个“微”并不是微不足道，俗话说“浓缩的都是精华”，那我也来赶一趟时髦，晒晒我的微幸福。

丝丝雨中情

老师在讲台上讲着习题，我看着在黑板上飞舞的

粉笔，心思却飘到了窗外，都说“春雨贵如油”，可不知怎的，今年的春雨却淅淅沥沥下个没完。后悔早上没听妈妈的话拿伞，看来只好冒着雨回家了，从前优美动听的下课铃现在却在嘲笑我，郁闷地走到车旁，木然地开着锁。“景京！”熟悉的声音在耳畔响起，咦，妈妈怎么来了？“给你伞，快

走吧，你的车那么高，好骑吗？”“没事，可以的！”骑车走在路上耳边又响起妈妈的嘱咐“要是不好刹车的话就赶紧把伞扔了，我在后边给你拾伞。”妈妈的话让我忍俊不禁，暖意直抵心房，滴答雨点声里藏着我的幸福……

暖暖幸福饺

转动钥匙迫不及待地打开家门，惊奇地看见厨房里摆着一盘盘饺子，心中升起疑惑，家里不是没面了吗，这饺子……“回来了，洗手准备吃饭吧，你奶奶知道你吃饺子，特地先买了些面回来。”我脑海里浮现出了画面，七旬的奶奶顶着烈日只为了我，只为了满足

我的心愿，饺子馅里包裹着我浓浓的幸福……

浓浓朋友情

放学后，和朋友顺路一起走，忽然一摸口袋，发现钥匙落在教室里了，天空渐渐变黑，如同被墨水染过，我焦急地直跺脚，她提出和我一起返校，如雪中送炭的话语使我镇静下来，和朋友一起迎风奔跑，同甘共苦才算真正的朋友吧，扑面而来的暖风吹进我心中，幸福溢于言表……

我的微幸福，记录着我的生活，记录着我的点点滴滴。幸福不要很伟大，一句关心，一句问候，一些体谅和包容，就是我们要珍惜的幸福！

经历的万事之中，总有那么一次使自己感到非常骄傲，非常自豪。那一次我真的很棒！

我一直生长在父母身边，成为他们引以为傲的孩子，我的学习并不是很好，但各有所长，各有所短。由于我是农村里的孩子，每次去学都是步行去的学校，偶尔几次父母有空会骑车送去，一般都会和附近的同学商量好，到时间一起去学校，可能是这个原因，我跑的很快，不仅有好的耐力好，还有较快的速度。

那一年，我被选入校田径队，也许可能是个子小的原因吧，队里可真的是藏龙卧虎啊，其实相比之下，我也没有多快，当时我是队里年龄最小的，大家也都对我非常照顾，使我的心里感到一阵阵的温暖，觉得他们的关心犹如家人一样。我也不辜负教练的辛勤培育。之后的每次训练我都按照教练要求，竭尽全力做到最好的。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我被选中去参加比赛，那一年，我十岁。

比赛的前几天，母亲特地的抽空来看我，询问我还需要什么东西，告诉我不用紧张，晚上睡眠要充足。我看得出母亲很相信我，母亲嫌我年龄小，于是也随队伍去看比赛。到了比赛那天，全体队员早早的起了床，在校门口等待大巴的到来。刚上车大家都鸦雀无声，只字不提有关比赛的，只是默默的检查比赛物品是否拿齐了。随后大家在一个玩笑中打破了沉寂，时间都在大家的欢声笑语中流逝了。

比赛开始了。各个选手都上场了，当然也包括我。心里无比的激动，不停地深呼吸，吸气，呼气，想使自己不要过于紧张，平静下来。“砰”一声枪响。运动员都以飞快的速度冲了出去，就这样激烈的竞争开始了。我听到观看台上队友的欢呼、教练的指挥。我更加来劲，一个又一个的超越对手，这使我筋疲力尽，在回程完全没有力气了。观众台我听到母亲的呐喊助威，让我又充满力量，咬着牙，努力摆臂，步子迈开，速度在慢慢的加快，心里十分复杂。最终取得了第二名的排名。下来之后，母亲万分激动。不过，那次比赛不仅让我大开眼界，了解人外有人，天外有天，还加强了心理素质。

那年，我十岁。我感到非常的骄傲、自豪。发现我更加自信。在那之后成对自己说“你是最棒的”，那一次，我真的很棒。

那一次，我真的很棒

八(二)班 聂玉璇

真正的安静，源自内心。

——题记

静看人生

八(15)班

闫人方

当在生活中遇到挫折和困难时，我们往往会受外界的影响而变得烦躁。但真正能解决问题的是安静思考，而真正的安静，源自内心。

歌·记忆

小时候，我总爱听别人唱歌，认为那是一种享受。歌词中有人物，可以联想景物，品味感情。把首首歌串起来，就像串起一段段美丽的片段，从中找出打开记忆的那把钥匙，让人静静品味。

茶·心情

小时候，经常看曾祖父喝茶，源于好奇，便尝了一口。苦苦的，后味有一丝甘甜。爱吃甜食的我，皱皱眉头。曾祖父笑着对我说：“品茶时，要心静……”现在的我，闲时便沏一壶茶，自己品尝，而现在，我并不觉得茶苦了，因为我长大了，心静了，可以用心去品味了。这时的我的心情便会更加平静。

棋·人生

周天，到祖父家坐了一会儿，陪着他晒太阳，聊天，谈论报纸，最后在我临走时和他下了一盘棋。

这盘棋下了很久，祖父看我棋艺又有了长进了，而我只是害羞的一笑，我清楚记得，上次和他下棋，就是因为一时骄傲而满盘皆输。虽然这次还是我输了，但这次我输的有价值，因为这次我懂得了心静去干任何事，虽然不一定会赢，但总要比浮躁好得多。

一首歌唤起了一抹记忆，一杯茶侵染了一种心情，一局棋读懂了一段人生。原来，千般跋涉，万种找寻，最后回归起点，我们找的不过是一颗遇事能静的平常心。

平心看世界，一路人生，一路歌。

小小的手，握着大大的幸福，向前走，不回头。

——题记

爷爷老了，一条条沟壑是岁月在他脸上烙下的印记。

爷爷老了，那少之又少的头发是时间赠给他的礼物。

爷爷老了，只留下浑身的病以及满屋的药，那是时光给予他的回报。

爷爷老了，他确实老了。

那年我三岁，爷爷五十七岁。我还记得，三岁那年的我，一直被爸爸妈妈因工作原因而留在老家。

爷爷那时已经退休了，开了一家加油站，而奶奶则在加油站旁开了一家汽车配件的商店。

童年的我，一直闻着汽油的味道，呼吸着汽车排放出的尾气。爷爷说，那时的我可乖了，一天都不哭不闹，自己一个人拿着玩具能玩一天。

对于这些，我都不记得，但记

忆中总有一个画面停留在脑海

中。冬天太冷，但爷爷必须骑着摩托每日奔波于家和加油站之间。每当我坐在后面时，爷爷的腰总是挺得笔直，爷爷说，那样的话，我在后面就不会有风吹过，我就不会感到冷。

那年我三岁，爷爷五十七岁。不只是因为在爷爷身后，还是因为爷爷的话。那年冬天一直很温暖，不曾让我感到寒冷。

那年我六岁，爷爷六十七岁。我还记得，自六岁我上学以后，每周末我都要回老家一次。

爷爷那时被查出血脂稠，不可多吃肉。但每周我回家的时候，桌子上还是会摆满一道道肉菜。

爸爸总是会训斥爷爷，说他明明知道自己不能多吃肉，却还总买那么多菜。

平时那个总是训斥别人的爷爷，此时却被自己儿子责怪，却不曾有过一句辩解。

其实爷爷是真的嘴馋吗？如果是的话，那为什么每次爷爷碗中从不曾出现过那些我爱吃的菜品？爷爷并不是为了自己，他只是想让孙女儿吃的好一些，即使他知道这些我平时都能吃，即使他知道会被责怪。

那年我六岁，爷爷六十岁。十倍的年龄，却不曾因此有了隔阂。那年，我身体又虚弱渐渐变得强壮。

那年我十一岁，爷爷六十五岁。

那件小事激励着我

八(9)班 张可心

诚然，时间总在不经意间悄悄流逝，而那岁月中的点点光影，缕缕雅香却仍暗暗散发光辉，令人沉醉，就像碧空蓝天，那样淡然，却又如此眷恋。

——题记

小时候，妈妈床前，总会放着一两本诗集或散文集。我问妈妈，那是什么？妈妈说：“那是花。”我好奇地趴下闻一闻，有没有花香。妈妈却笑着说：“傻姑娘，那花是开在人心里的。”我便知道了，那一本本的小册子，是开在人心里的花。

渐渐，我长大了，我总爱搂着一本图画书，坐在窗上看。这时，妈妈也会拿一本诗集坐在我身旁。我却喜欢把图画书一扔，拉着妈妈让她读给我听，她口中的美妙语境总让我心旷神怡，就这样，我知道了李白，杜甫，知道了徐志摩，泰戈尔。那“小轩窗，正梳妆，相顾无言，惟有泪千行。”的雅景；那“人生若只如初见，何事秋风悲画扇。”的凄景；那“轻轻地，我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挥挥衣袖，不带走一片云彩。”的别景。我听着，想着，看妈妈落泪，我还会问：“妈妈，诗是什么？”妈妈却说：“诗是梦，是幻，是情。”我捧着诗，看着那凄婉而又清秀的文字，那一刻，我明白了诗的美，诗香。

妈妈说：“孩子，你一定要活得像一首诗一样，虽不轰轰烈烈，却要有自己的情，有自己的根，把花香种在心里，虽不远播，但仍为自己留得一抹味，一抹淡然，一抹傲骨和深情啊。”我点了点头。

现在，虽然学业繁多，但我仍会留给自己一点空闲时间来读诗，品味诗中的悲欢离合，人情冷暖。体会妈妈的那番话语，那份诗情。

那一抹诗香，盛开在我的心房，激励着我成长。

不落的太阳

八(5)班 乔一涵

爸爸总是会训斥爷爷，说他明明知道自己不能多吃肉，却还总买那么多菜。

爷爷那时已经退休了，开了一家加油站，而奶奶则在加油站旁开了一家汽车配件的商店。

童年的我，一直闻着汽油的味道，呼吸着汽车排放出的尾气。爷爷说，那时的我可乖了，一天都不哭不闹，自己一个人拿着玩具能玩一天。

对于这些，我都不记得，但记

忆中总有一个画面停留在脑海

中。冬天太冷，但爷爷必须骑着摩托每日奔波于家和加油站之间。每当我坐在后面时，爷爷的腰总是挺得笔直，爷爷说，那样的话，我在后面就不会有风吹过，我就不会感到冷。

那年我三岁，爷爷五十七岁。不只是因为在爷爷身后，还是因为爷爷的话。那年冬天一直很温暖，不曾让我感到寒冷。

那年我六岁，爷爷六十七岁。我还记得，自六岁我上学以后，每周末我都要回老家一次。

爷爷那时被查出血脂稠，不可多吃肉。但每周我回家的时候，桌子上还是会摆满一道道肉菜。

爸爸总是会训斥爷爷，说他明明知道自己不能多吃肉，却还总买那么多菜。

我还记得，十一岁的我，一直很幸福。

爷爷那时，已经老了。但他还是会想方设法让我高兴。

冬天那么寒冷，在老家没有零食，又不暖和，我整日吵闹要回家。

爷爷便在家中炉上为我烤了红薯。那甜甜的、香香的烤红薯给予了我莫大的安慰。三九天里的寒冷根本就敌不过那个包含着亲情的烤红薯。也许烤红薯对于我来说只是众多喜欢的东西中的一个，但它所代表的爱却是都无法替代的。

那年我十一岁，爷爷六十五岁。不知是哪一块红薯，还是爷爷的情。只知道，心中很暖，很甜。

爷爷，已经老了。他再也不能背起我说他背起了整个世界，他再也不能在我挨骂的时候昂首挺胸的将我护在身后，他再也不能因为我的一句话就满村子找东西，他再也不能……爷爷他真的老了。

他已经有些不聪明了，他已经不能熬夜看电视了，他已经不能长时间看报纸了，他已经……他的腰弯了，而我却在慢慢长高。爷爷，现在换我守护您吧！

我可以在风雨降临时护在您身前，您饿了，我可以为您做饭……

您永远是我心中不落的太阳。现在我愿化身为您的太阳，温暖您，让您幸福。

门前老树长新芽，院里枯木又开花，半生存了好多话，藏进了满头白发；记忆中的小脚丫，肉嘟嘟的小嘴巴，一生把爱交给他，只为那一声爸妈……

总是向您索取，却未曾说过谢谢您。爷爷，您头发已白，腰身已弯，看报纸必须戴老花镜，动作也不再利索了。您的身体早已不胜从前了。我知道，岁月带走了一切，而我现在所能做的便是珍惜与您的每一天，不留遗憾。

您是我世界中的太阳，不曾落下。

我的微幸福

九(13)班 李靖洋

我是一个歌词控,我很特殊,因为我只“控”一个人的歌词——陈奕迅。虽说他的歌多是情歌、悲歌,慨叹人间悲欢离合,但我总能从那优美的旋律中放松自己,从那婉约而又发人深省的歌词中悟出许多道理。

歌词控的微幸福,就藏在那歌词之中。

苦瓜——吃得出睿智便愈加记挂

真想不到当初我们也讨厌吃苦瓜,今天竟吃得出那睿智愈来愈记挂。开始时捱一些苦,栽种绝处的花,幸得艰辛的引路甜甜蜜蜜不致太寡。

——陈奕迅《苦瓜》

自从我听了这首歌,便被它的旋律深深的吸引了,那时我才六年级,心里对给这首歌填词的人极为不满——如此优美的旋律,却为何填上了如此“鸡肋”的歌词呢?直到我步入初中的某天,正埋头写着作业的我,无意间又听到了那首歌,我心中顿时有种明悟的感觉——我们的生活,不正如那歌中所唱的吗?小时候不知吃苦为何意,只一味地追求快乐、甜蜜;长大了一些,已经开始吃苦,却一直不解吃苦何用。直到那天,我才明白——苦也是生活百味的一种,更是甜蜜之前所必须经历的滋味啊!再想想我现在的的生活,虽苦,却仍可苦中作乐,顿时便不觉得有多么辛苦了——我现在经历的苦,与苦后赢来的甜,是成正比的。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涌上心头,仿佛吃苦也变成了幸福。

做人,没有苦涩可以吗?

时针——利用好时间便问心无愧

记住那关于光阴的教训,回头走天已暗,你献出了十寸时和分,可有换到十寸金,还剩几多心跳,人面跟水晶表面对照,连自己亦都分析不了,得到多与少。

——陈奕迅《陀飞轮》

以前,从未在意过老师所授“一寸光阴一寸金,寸金难买寸光阴”的教诲,而这首歌一句“你献出了十寸时和分,可有换到十寸金?”一下子点醒了我,从那以后,每天我都会拿这句话来质问我,如果得到的答案是肯定的,就会感到一丝惬意,小小的幸福感就填满了我的心。

路途——曾经迷途才怕追不上赶路的人

从何时你也学会不要离群,从何时发觉没有同伴不行,从何时惋惜蝴蝶困于那桃源,飞多远有谁会对它操心,曾迷途才怕赶不上满街赶路的人,无人理睬,如何求生。

——陈奕迅《任我行》

这是我最近才听的歌,却给了我最大的启发,因为我的人生也刚好走到了这个时间节点——如何选择,与谁同路。虽说这只是漫漫人生路上的一次分支,但却可能改变我一生的方向。这首歌让我沉思,这是十四年来,我第一次思考我的人生,选择我的人生。我曾因心性不够坚定而迷途,荒废了一段时间,当我回过神来想要向前追赶时,却发现自己已经被大家落下了。正因为我曾经迷途,才更加害怕追不上赶路的同伴啊!现在,我在朋友们的帮助下,已回归正轨,再听这首歌时,总觉得无比的安宁——我已决定了我要走的路,并与同行的伙伴一同赶路。在我庆幸自己不再被生活的抉择而困扰时,我也感觉无比的幸福——我身边不只是有匆匆赶路的陌生人,还有愿意停下脚步,等待我的朋友。

我是个歌词控,我的微幸福,就是从歌词之中感悟人生。

(指导教师:杨玉环)

时光像是妒忌我的可怕的怪物,牵着联系我与他们的红线,闷声不响地走着,我向它大叫着,想甩开那怪物的手,可无济于事。时间啊,他仍是那样不理解我,一步一步走向我不愿看到的分裂的界限——那惹火的盛夏。

——题记

朦胧又晴朗的早上,说着奇怪话语的同学,“离开”的字眼是那么清晰地倒映在每个人的眼眸中……我猛地睁开眼,揉了揉湿润的眼眶。有多少次梦到这同一个噩梦了呢?我为什么如此惧怕离别呢?

我记得那次煎熬的旅行——南山行。也许就是因为那句简单的“这也许是初中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大规模的徒步旅行吧”,我毅然背起了书包,跟上了大部队。我穿着不合脚的鞋子,一步一步,像走在荆

棘地那样疼在胸口。单调的风景,阴沉的天气,使我感觉自己就像被关在哪里,我想哭想倒下,却又不得不忍着疼痛向前走。

就在这样疼痛的煎熬中,我终究还是走完了全程——86里!能激励我一步步向前的,是老师那一句句真切的鼓励、关心的话语,还有那在我身边唱着奇怪的“平行四边形判定”和“活页纸”之歌、苦中作乐的同学们,是他们使我一次次从放弃的悬崖边回头。

那段荆棘路,那些绽放花,那些欢声笑语,我都还历历在目,想起来就舍不得。

我还记得那场拔河比赛。也许只是因为好玩,我积极地报了名,很意外的成为了其中一股不起眼的力量。我曾害怕过对手的强大,曾担心过手上的酸痛和硬茧,曾对自己的

老师,让我说声“我爱你”

九(4)班 李厚华

如果我是诗人,我会用优美的诗句讴歌我的老师;如果我是学者,我会用深邃的目光凝视我的老师;如果我是歌手,我会用动听的歌喉歌颂我的老师。然而,我是一名普通的中学生,我要用尊重的感情,唱出我心中最动情的颂歌——因为我深深地爱着可敬可亲的老师们!

当我怀着骄傲的心情跨进济水一中的大门的时候,我就知道我迎来了学习生涯中的春天——这所在社会上满载声誉的中学,让我踌躇满志,激情满怀。如今,我的心中满是敬佩,我的眼里常含泪水,我深切的感受到了荣誉背后老师们所付出的心血和汗水。生活在这

样一个团结而又自强不息的大家庭里,我每天都被身边平凡而又美丽的故事感动着。

她是一个年轻美丽的英语老师,这些日子总被学生亲切地称做“代理妈妈”,班里有一个女孩,八岁就失去了母爱,父亲常年远方打工使她倍感孤独,生活邋遢,她渴望得到关爱可又紧闭心扉。是这位“代理妈妈”坚持不懈,用一年多的时间换回了这个留守学生的笑脸,她带她买衣服和日用品,带她去洗澡逛街,带她到自己家里和家人共度周末,共进晚餐,共享家的温暖,谁说爱是自私的?老师不是把爱撒向了每一个角落吗?谁说爱是短暂的,老师不是靠着坚定的信念融化了学生

想想就开心

九(16)班 胡晨曦

“呼哧,呼哧……”旁边同学的粗重的呼吸声在耳边划过,我担忧地朝她看去,她已是面红耳赤,两手紧紧地握成拳,无力地耸拉在两侧,两条腿似乎灌了铅,艰难地抬起,重重地落下,扑通扑通的脚步声直在我的心头。我在心里为她捏了一把汗,她大概到了强弩之末了,如果没有有力的鼓励和外来的支持,她怕是跑不到终点了。可是,谁又能提供这样的帮助呢?已经跑了2000米的我们早已没有更多力量去担心别人,我们都在咬紧牙关,向前,向前,只怕一开口就泄了。

“不行了,呼哧……我真的跑不下去了。”夹杂着急促呼吸声的话从耳畔传来,我连忙向她看去,她边说着,冲着我摇头,步伐越来越小了,被一排排同学落在后道上。应该去帮她吧,内心深处有一个声音在说。

我被这个声音督促着慢慢停下了奔跑的脚步,走到了她的身边,“别停下来,坚持。”我挽起她的胳膊,说。我想用我的速度带她跑起来,她又重

新抬起了沉重的双腿。“不行,跟不上队伍了,别跑了。”她看了看已离我们十万八千

里的队伍,沮丧地说。“我们不用跟上队伍,只要坚持到底就行了。调整呼吸,迈大步子,摆开手臂,控制好速度,匀速。”我一遍遍地鼓励她,提醒着她跑步的要领。

“还有最后200米,我要放手了,不要放弃,坚持冲到最后。”我松开了挽着她手臂的手,加快了速度。“加油!”我仰脸冲着天空喊,我尽量放大音量,能让她听到,希望这句话能一直萦绕在她身边,支持着她跑下去。

冲过终点线后,我急切地向后望去,看到她就站在我身后不远处,弯下腰喘着气,我脸上紧绷的五官渐渐舒展开来,笑意在脸上蔓延,她也笑了,感激地望着我。

想到她是在我的鼓励下,不言放弃,不惧艰难,坚持到底的,我就很开心。

喧嚣的操场上,昏暗的灯光下,我和她,伴着鼓励,踏着有力的步伐。想想就开心。

(辅导老师:裴会霞)

想起来就舍不得

九(15)班 田宜畅

力量小而担心……可我们还是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或许是因为老师同学满怀期待的眼神,或许是因为那响彻云霄的呐喊声,或许是因为每一个选手的众志成城才有这样的成果。一颗颗紧紧凝聚的心让我为之感动。

那鼓励的目光,那振奋人心的感动,想起来就舍不得……

还有每天傍晚的体育训练。在落日的余晖照耀着的操场上,一圈,一圈,又一圈。在汗水中倔强地奔跑,简单的鼓励默默支撑着整个队伍。可是不愿意再像以往一样消沉下

去,还清楚记得老师说的那句话:“飞奔的脚步释放着青春的激情。”那无意间的话语深深触动了我的心弦,我们在这美丽的花季相遇,一起努力,一起拼搏,一起欢笑,一起哭泣,一起勇敢坚强。

那被梦想激励的岁月,那手拉手冲击终点的瞬间,那失败的沮丧和成功的喜悦,想起来就舍不得……

想起慢慢靠近的日子,想起集体中的每一位兄弟姐妹将要各奔东西,想起与十五班编织的美好,舍不得,真的舍不得…… (辅导老师:裴会霞)

心中的坚冰吗?她就是拥有天使般心灵的“代理妈妈”苗锐老师。苗老师,您善良、无私和博大!您用爱心为学生撑起了一片蓝天,您用坚守诠释了为师的内涵!

如果说苗锐老师是在用爱呵护着一棵棵幼苗的话,那么孔冬青副校长就是在用心浇灌着一朵朵绽放的花蕾。我不知道孔校长曾经获得过多少荣誉,我只知道她永远都是充满激情的站在台上给我们阳光般的笑脸;我不知道她曾经为家里做过几顿可口的饭菜,我只知道她患了严重的颈椎病,脖子僵硬不能扭动,右胳膊疼痛无法抬起,几个月的时间里她硬是一边做着牵引一边给同学们上课,成绩丝毫没有落下。每当看着她忍着疼痛把手伸在黑板的下方艰难地写着数学题的时候,同学们都屏住了呼吸,生怕一不小心吓到了哪个数字;每当听着同学们在悄声议论老师把试卷带回病房里半夜还在

改卷纸的时候,我的心里都有一种说不出的难过,老师不是妈妈,却胜似妈妈,她比妈妈还亲,比妈妈还负责任。孔校长,您阳光、积极和无私!您用言行向学生解读了奉献的含义,您用坚韧向学生证明了校园里的一方净土依然纯净!

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身边的好老师太多太多,我笨拙的言辞无法说出我心中的大爱。数学老师尚爱莲老师兢兢业业,无悔无怨地教育着我们,她时尚、年轻、充满活力;她严格、幽默,斗志昂扬,是同学们的良师益友。

老师,虽然,您没有华丽的舞台,没有簇拥的鲜花,然而三尺讲台、一块黑板就是您书写人生大爱的天地,面对几十双迷茫而渴求的眼睛,您们义无反顾的用自己的声音,播散爱的阳光,智慧的甘露。今天让我大声地说一句,“老师,我爱您们!”

(辅导老师:卢素霞)

成功意味着富足、健康、幸福、快乐、力量……那么,怎样才能成功呢?

成功需要勤奋。俗话说:“业精于勤”,勤奋是成功的第一要素。我国现任总理李克强在上大学的时候,为了背英语单词,他做了个小本子,在本子的正反两面分别写上单词和释义,走在路上背,上食堂吃饭排队时在背,外出坐公共汽车等车时也在背,于是大三后的他就能翻译英文原版法律文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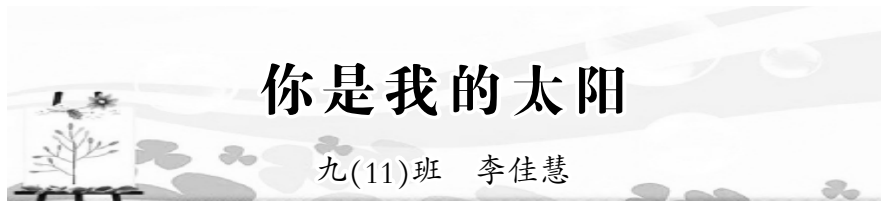
第二,在成功的路上我们也需要灵活的思维。英国小说家毛姆就因为灵活的思维而取得了成功,1897年他写了一部名为《兰姆贝斯的丽莎》的小说,他认为应当大量销售,可现实是,这部小说没有在社会上引起人们的关注。在连生存都成了问题的时候,陷入困境的他忽然灵机一动,用仅剩的钱在报纸上刊登了一则广告,广告一经刊出各大书店的《兰姆贝斯的丽莎》销售一空。广告上究竟写了什么内容呢?原来,他并不是刊登了一则售书广告,而是刊登了一则征婚广告:本人喜欢音乐和运动,是个年轻又有教养的百万富翁,希望能和毛姆小说《兰姆贝斯的丽莎》中女主角完全一样的女性结婚。人们看到广告后纷纷抢购此书。就这样,毛姆仅仅是换了个思维,成功便向他走来。

最后,要想成功还要寻找一个良好的同行伙伴。成功从来不是一个人走出的大道。马云说:“21世纪看谁与谁捆绑在一起。”就像当年的俞敏洪,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但他却懂得留住人才,善用人才,跟随他的人亦是看到了他的坚持与果敢,于是俞敏洪找到了自己的同行伙伴,新东方也自然而然的诞生了,并一鼓作气地登上了高峰。与高明的人抱成团,就成为成功选了一条捷径。

相信很多人都听说过:“一根稻草丢在大街上是垃圾,绑在大白菜上可以卖白菜的价格,绑在大闸蟹上就是大闸蟹的价格。”我们不仅要找金贵的“大闸蟹”,更要灵活思维,通过自己的勤奋,努力让自己成为有用的“捆蟹之草”,这样我们离成功才能更近一些。

九(15)班 田宜畅 常含笑

谈成功



你是我的太阳

九(11)班 李佳慧

大千世界，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太阳，每个人都在用不同的方式追逐着自己的太阳，迎着属于自己的太阳奋力奔跑，永不弃。

——题记

我是一株长在悬崖峭壁上的梨树，娇艳美丽。但在我还未长成前只是一株普普通通、毫不起眼的小草，与身边的杂草无异，但我始终坚信自己总有一天可以长成一株挺拔又美丽的梨树。

于是我便努力向着太阳的方向望去，迎着太阳拼命生长，誓要长成一株娇艳美丽的梨树。

但这一切却不被他们认可，我身旁的杂草一个个都对我冷嘲热讽：“就你还想成为一株娇艳美丽的梨树？哈哈！真是天大的笑话！你只不过是一株和他们一样无用的、无人问津的杂草罢了！竟还想着要‘飞上枝头变凤凰’！我劝你还是歇歇吧！每天都活得那么累，有什么意思？到最后还是一无所成！所以你

还是安生一点和我们一样继续当一株无人问津、毫不起眼的杂草吧！哈哈哈哈哈！”

听了他们的话，我不但没有生他们的气，反而从心里可怜起他们来。好家伙，一个个都把自己贬的这么低，一点儿也没有自己的理想与追求，更别说拥有只属于自己的太阳了！唉，想想他们也是可怜呀！

这时飞来了几只蜜蜂，在我的旁边不停地飞来飞去。过了一会儿，他们终于忍不住了，便向我大声喊道：“喂，伙计！你这是在干什么傻事呢？你看看你四周的同伴们吧，你还是像他们一样好好的歇着吧！不要再整天追求着无谓的什么‘太阳！月亮’了！哈哈！”

“不，我和他们不一样！我是一株梨树，一株真正的梨树！我要开出最美丽的花儿来！我要追求我心中那独一无二的‘太阳’！”我继续昂着头向着太阳，一刻也不低下头来，说出的话也坚定无

比。

“哈哈哈哈！就你还想成为一株梨花？你呀，你一看就是当野草的命！所以我劝你还是省省吧！省的到头来什么也得不到，还要被你的同伴和我们笑话！”他们笑得厉害了，一个个就差在地上打滚了。笑了一阵后便一个个颤着身子飞走了。

我依然没有动摇，我只知道我心中的信念在支撑着我，支撑着我始终对着太阳拼命生长。

终于有一天，我从一株所谓的“杂草”变成了一株我心中所向往的娇艳美丽的梨树！信念成真、追逐到自己那独一无二的太阳的喜悦感使我在风中欢快地舞动起来，那些曾嘲笑过我的此时此刻都羞红了脸，一个个只敢用眼角那羡慕的余光不停地看着我……

此时此刻，我终于从一株“杂草”长成了一株美丽无比的梨树，追逐到了只属于我的那独一无二的太阳。我心中的“太阳”就是独属于我自己的信念：变成一株娇艳美丽的梨树，不是吗？

在追逐太阳的旅途中我们可能会遇到种种的困难，遇到种种的不如意，或冷嘲热讽，或落井下石，但只要我们的信念，就一定可以追逐到只属于自己的太阳！（辅导教师：杨彩虹）

微笑面对生活

九(9)班 李千

世间渴望成才的人有很多，而真正成才的人却少之又少，其中重要的一点在于是否能有乐观向上的精神，正如天上的云彩，朝朝暮暮，但能形成降雨的云又有几何？漫漫的进取路，需要我们披荆斩棘仍保持微笑。因为微笑面对生活，才能步入成功的殿堂。

微笑面对生活是成功之基，天资聪慧的霍金在牛津大学毕业后就拿到了剑桥大学研究生的名额。但不幸的是他那时已被确诊患了“卢伽雷症”，不久后就完全瘫痪了，而这仍不是噩运的结束，他后来又患了肺炎，不得不做了穿气管手术。这种种磨难并未打消霍金昂扬向上的斗志，相反他始终保持微笑，毫不畏惧，依靠安装在轮椅上的一个小对话机和语言合成器为世人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举世瞩目的奇迹，收获了成功的喜悦。微笑面对生活是信心源泉。从小就

高位截肢的张海迪身体三分之二失去知觉，几次濒临死亡的边缘，不仅身体饱受折磨，心灵上也受到了严重创伤。但她不悲伤，也不绝望，依然微笑着面对生活中的种种磨难，她凭借坚强的毅力和执著的信念，学会四门外语，翻译了数十万字的外文著作，最终还获得了哲学硕士学位，这不一切都是因为她在面对挫折时并不畏缩，不是自暴自弃，而是微笑着面对一切。

微笑面对生活是不竭动力。出生于通辽扎鲁特的李智华自幼失去双臂，可以说是命运多桀，老天爷待她十分苛刻，但她并没有屈于命运的不公，而是保持微笑勇敢面对生活的磨难，她用脚学会了绘画书写，电脑音乐，烹饪美食等等，对于她来说异常艰难的事而她做的不比正常人逊色，这无疑不是在告诉我们：微笑会带给我们坚持下去的动力，让我们奋力踢开眼前的绊脚石，大步走向成功。

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让我们一起微笑着面对生活吧！（辅导教师：葛二霞）

你手心的温度如阳光般温暖，温暖了我的心；你满意的微笑如太阳般灿烂，传递着无言的爱。爸爸，对我来说，你就是我的太阳，散发着无尽的光和热。

如阳光般温暖的手

下雨了，我站在教室门口看着窗外连绵不断的小雨，心中担忧起来，现在外面雨这么大，我穿的是布鞋，一定会湿的吧！但看着窗外的雨势，我咬了咬牙跑了出去。道路上坑坑洼洼的，我深一脚浅一脚地艰难在雨中行走，不出意料，当我到家时，鞋袜已经全部湿透了。但当我换下袜子正为鞋子而烦恼时，你拎着一个袋子走了进来。看着我疑惑的眼神，你笑了笑，打开袋子，拿出里面的东西——居然是一双崭新的运动鞋。你把它递给我，面带歉意地对我说：“本来想早些给你的，但路上车太多，速度很慢，没有及时回来。快换上吧，别着凉了！”我接过鞋子，无意中碰到了你的手心，你的手心如太阳般温暖，驱散了我内心的寒冷。

你如太阳般温暖的手，温暖了我的心。

如阳光般灿烂的笑容

一场大考后，我独自拿着试卷，想着上面一个又一个红叉号，失魂落魄地走回家。秋风卷起了地上的落叶，它们如一只只孤零的蝴蝶飞向四方，我的心情也如落叶般不知去向何处。这时，你走了过来，牵着我的手，对我微微一笑说：“人生就像一支玫瑰，无论花期是长是短，都会有灿烂的时刻，人也一样，要勇敢地追寻自己的美丽。”看着你的笑容如阳光般温暖，我点了点头，收拾好心情重新出发。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你的鼓励下，我很快取得了进步。在得知我的成绩时，你对我还是微微一笑。此时你的笑容正如往昔，虽是无言，但满载了沉沉的爱。你的笑容激励了我，令我在温暖中重新振作，又令我在成功中收获别样的温暖。爸爸，你就是我心中的太阳，你如太阳般散发着光和热，令我感受到生活的美好。我愿用我的一生去呵护去追求去保留那如太阳般温暖的记忆。

（辅导教师：杨彩虹）

你是我的太阳

九(12)班 郝一潭

微笑面对生活

九(10)班 赵格

穿，族人讽刺，统治者猜忌，世人唾弃，他接受着来自心灵与身体的打击，可他迎难而上，微笑着坚持创作。他不因他人阻止而轻易的放弃，最终使《红楼梦》这一旷世佳作横空出世，成为古代小说巅峰之作，最终成为我国四大名著之首，被后人交口相传。曹雪芹微笑面对挫折，用顽强品格点燃人生壮丽的火把。

微笑面对生活，是对死亡的淡然。霍金，本世纪享有国际盛誉的伟人之一。是有史以来最杰出的科学家之一。然而，他在年轻时查出有卢伽雷氏症，禁锢在一张轮椅上达二十多年，可他身残志不残，微笑着面对身体的缺陷，更撰写《时间简史》这一顶级的天文科普著作。命运对霍金来是是不公的。但是霍金却微笑着说：“我的手指还能活动，我的大脑还能思维。有我一生追求的理想，有我爱和爱的亲人和朋友……”霍金微笑面对死亡，用他的乐观和坚韧谱出了不朽的人生华章。

“平静的湖面，练不出精悍的水手，安逸的环境，造不出时代的伟人。”古今中外，无数的伟人用微笑面对生活，他们不被困境吓倒，面对人生的挫折，毅然决然披荆斩棘，都因抱着乐观主义的精神，而被世人所称道。

朋友，让我们空谷足止，静赏空谷幽幽，云卷云舒，微笑面对生活！（辅导教师：葛二霞）

为了看看阳光，我来到这个世上。用心看，能看得清生活中有形的、无形的、美丽的感动。

难以忘怀的记忆

我们每个人都曾经有过这样一段难以忘怀的记忆：

“妈妈！”刚下班走进家门的妈妈，被我的一声有点夸张的“大吼”吓了一跳。

“怎么了？”妈妈的眼睛里带着温柔的笑意。

“今天是母亲节哦！我给你还有姥姥每人制作了一个贺卡！嘻嘻，不是特别漂亮，不过它可包含了我对你们的爱呢！”

“傻孩子，有这份心意就够了，不必这么麻烦。”虽然妈妈的脸上带着笑，可眼里却泛起了泪花……

让我们记住共同走过的岁月，记住爱，记住要时刻带给别人感动和温暖。

陌上花开缓缓归

有一年我外出旅游的时候，曾经看到过这样的一幕：

人来人往的天桥上，有着这样一个与周围一切都格格不入的人：他蜷缩在天桥的角落里，面前摆着一个空了的水瓶，看来又是一个懒惰、游手好闲的人了。正当我浮想联翩有点发呆的时候，有



那一刻的感动

九(4)班 孔卓然

娘的脚步向前缓缓走着，他似乎看到了希望，眼睛里有一点点光亮在闪。

“老爷爷，不要害怕哦，我妈妈可善良了！”

等我回过神时，老人和小姑娘已经走远了，若不是那个空了的水瓶，说不定我还会以为这是一场梦，一场栩栩如生的梦境……

“哎！走了，你在那儿发什么呆啊？”远处的哥哥扬声大喊，我跑了过去：“哥，你们刚才在说什么，这么热烈？也不等我！”“我们在回想一句特别有名的诗句！”“什么？”“陌上花开，可缓缓归矣。”

笑声传来，我们相视一笑，心有灵犀。为了看看这阳光，我来到这世上。用心看，能看得清所有有形的、无形的、美丽的感动。

那一刻，我看到了，看到了这世上的感动。（辅导教师：卢素霞）

撒一抹鲜红，那有何妨

七(5)班 郭婷婷

不知何时起，打针，像一枚倒刺一般勾住了我的心灵。每每看到那闪亮的针尖，便如同到了那寒风凛冽的十二月，令我瑟缩，更是让我望而生畏。

当我仰望天空时，那一抹绚烂的红色，让我为之瞩目，却更是心神颤动。

缓缓伸出手，却又是触电般收回，那是鲜血啊！那是壮烈的鲜血啊！那是毫无畏惧的鲜血啊！

我不曾知晓，那是何等伟大的精神，所向披靡，却包含着一种无惧生死的英勇。我不曾知晓，那是何等光辉的岁月，无人哀叹黑暗，却是都向往着光明。我更不曾知晓，那是一种怎样的艳红，毫无杂色，毫不动摇！

我只知道，那是为了自由而努力、奋斗的精神，虽有过的黑暗，却毫不畏惧。

我只知道，那是一段可歌可泣的岁月，虽饱受折磨，却从不放弃信念！从不放弃理想！

我只知道，那是一种象征着光的艳红，领着我们踏上先辈的旅程。

朋友，伸出双手，慢慢抚摸着那抹艳红，你可曾感受到？感

受到那缓缓流动的血，和那闪烁着微光？

她曾饱受凌辱，也曾响彻人们心中。

她曾辉煌过，也曾难难过。她曾是东方最耀眼的一颗明珠，也曾遇到过莫大的羞辱。

可，那是过去……那是曾经如今，她是那般耀眼！那样绚烂！

她如同一颗种子，饱受风雨

后，终是长成参天大树。

她如同一颗最绚烂的珍珠，褪去了沙层，终是露出了那耀眼的光芒。

曾有人这样形容她：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然而，在今天我们却更是坚信：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

金麟岂是池中物，一遇风云变化龙。

如今，她是我们的骄傲！

从那跨越浩浩黄沙的丝绸之路，到那响彻古今的四大发明，再到那签下种种条约的艰难日子，到如今的国泰民安。她就像刚长成的小娃娃，经历了世事变迁，历尽劫数，尝遍百味，终是长成了一位婷婷女子。

在那青铜鼎上，你可曾瞻仰到那前人的智慧？在那蜿蜒不绝的长城之上，你可曾抚摸到那前人的血汗？在那蛇山之颠的黄鹤楼，你可曾聆听到前人的感叹？

不知何时，心中的倒刺似消散了许多……

撒一抹鲜血，那又何妨！
那一抹艳红，如此绚烂！

(指导教师：郑倩倩)

生命因书籍绽放精彩

七(6)班 晋雨蕊

我特别喜欢这样一句话：书不是胭脂，却会使女人心颜常驻。书不是棍棒，却会使女人铿锵有力。书不是羽毛，却会使女人飞翔。书不是万能的，却会使女人千变万化。不读书的女人，无论她怎样冰雪聪明，只有一世才情，可书中收藏着百代精华。

生活需要丰富，生活需要思想，生活需要智慧，我选择了书。书，是一个忠实的朋友，是一个默默的智者。在成长的路上，伴我前进，给我启发。

能读书的人幸福，会读书的人不寂寞。

总有一些书，要在读过后，才会发现它已深深刻在记忆中。多年后，某个灯下的晚上，暮然想起，会静静微笑。那些书，已在时光的河流中乘舟而去，消失了踪迹，心中，却流淌着跨越了时光河的温暖，永不消逝。

书给予我们灵魂的震颤。它们为我们记下了毕淑敏的“体验就是最好的文字”，莫言的“我们的村庄不说话却深刻”；记下了曹文轩贴在床头用来书写灵感的硬纸板；毕飞宇写完《玉米》之后像和爱人离别一样的泪流；记下了张洁始终如一的自己煎牛排享受生活；张抗抗皱纹旁边随风飞扬的黄色丝巾；记下了铁凝一丝不苟的守时；梁晓声一心一意的念旧……

若非天生丽质，定当后天励志。读书多了，容颜自然改变，许多时候，自己可能以为许多看过的书籍都成过眼烟云，不复记忆，其实它们仍是潜在的，在气质里、在谈吐上、在胸襟的无涯，当然也可能显露在生活和文字中。

现在的自己，因为经历得多了，习惯了，所以已经可以应付自如，在别人看来，自然是一个自信满满的人在那里谈笑风生，就好像过去的自己，羡慕地看着别人那样。其实，谁都有一个过程，只不过是迟早和长短而已。

《谈美书简》：一片自然风景就是一种心境。心灵的底色决定生命的底色，心里有春，人生便风和日丽；心里有冬，人生便愁云惨淡。当你伸开双手拥抱大海时，你的生命便是一片湛蓝；当你踌躇不前时，你的生命就是荆棘重生。当你澄澈的心去投入生活时，你的世界便会繁华似锦。

(指导教师：郑倩倩)

勿忘我

七(1)班 张博文

看着面前，这几簇勿忘我，淡紫色使人看了舒心，如同一条灵活婉转的长河。牵引着我在岁月中找到了小学时光，那些快乐的日子。看，那如同细碎纸片连接起来的花瓣，颜色由浅到深，花角与阳光互相挑逗，泛着点点银光，迸溅出了小学时光的点点滴滴，形成了精彩的生活片段；细细的花茎上面覆盖一层绒毛，如同六年的友谊，总有人在守护着它。花瓣中间的一点黄色显得

十分耀眼。

淡淡的花香不经意间钻入我的鼻中，花香勾起了我的思想，给人以梦的感觉。我仿佛听到了同学们独特的笑声：憨笑，淡然一笑，哈哈的笑……团结的笑声至今依然嘹亮。虽然笑声独特但依然令人心情愉快。

那如同水花般迸溅而出的点点滴滴令人回味无穷；三尺讲堂，老师讲了六年，讲桌可谓伤痕累累。那群顽皮不懂

事的孩子，从知之甚少到知之更多。班级更加团结了，突然懂得在一起的天数不多了。记得在一次运动会上，长跑时我们班的男生膝盖摔烂了，这个项目我们得了倒数，全班无一人责怪他，反而对他嘘寒问暖，这使得那位男生很不好意思。

看！花角泛的银光似乎又要溅到我的身上，这清凉的感觉使我又一次想起了那段时光。夏日，我们六年级在大课间时集体玩起了泼水。每个人拿一个瓶子，一甩就是漫天飞花。有的甚至直接从头顶倒下，让我见识到了什么叫做水漫金山。学校还一次严厉的批评了我们，但仍有不少人抱着：只要开心，一切都是浮云的心理。现在想想那时我们也

挺可恶的。

“勿忘我”，我喜欢这种花，是在上六年级时，这时常出现在同学录上的三个字包蕴了无限的感情，它寄托了我们之间无限的情意。“永恒的爱，浓情厚谊，永不变的心，永远的回忆”，这意味深长的花语给了我很大的感触。

看着面前的勿忘我，我又加了一点水，每一次深情的凝视，都会触发我对小学时光美好的回忆，这回忆就像甘泉滋润着我的心田。

(指导教师：王静)



我们班的囧事

七(8)班 李姝昕

下一节是美术课啦！一星期只有一节美术课，所以我们也特别的珍惜。上课铃刚一打响，全班同学规规矩矩的坐好，准备开始上课。

“同学们，今天我们来画水粉画，画水粉画要注意……”，老师话音刚落，大家都迫不及待的开始画了起来。

突然，大家的目光都向一个男生的方向看去，他正提着他的

小马甲，向我前排那位女生扑去哩！下一秒直接把小马甲捂住女生的头部。女生一个重心不稳，“咣当”一声连人带椅子一起摔倒，周围的同学不禁笑了起来。“哼，你干嘛呀！”女生不满的撇撇嘴，生气的扔掉头上的小马甲，用仇恨的目光狠狠盯着我们，接着趴在桌子上，好像哭了。

“这两位同学干什么呢，赶紧开始进行美术作品。”美术老

师发了令，男生才“依依不舍”的回到位置上。

旧的“风波”刚刚平静，新的闹剧再次涌起，刚才那位男同学又悄悄地爬到那位女同学的桌前，轻轻地说道：“你——没事吧？”

没有反应。“对不起啊，开个玩笑……”又没反应。“我真的不是故意的，别哭了。”

还是没反应！“我害怕你哭啊。”

男同学那滑稽的哀求声，逗得大家捧腹大笑；张之桥对着天花板哈哈大笑个不停，本来就小的眼睛，现在更是弯成了一条缝

儿；卫相莹倒过头来，嘴巴好似笑到了天上，露出两排洁白的牙齿。最后那位女同学也被这欢乐的气氛感染，破涕为笑。

一次星期五放学，班里一对同桌谈趣风生，一个人问：“成年期完了是什么期？”“更年期！”回答令人大跌眼镜，这俩人便开始哈哈大笑个不停，女生捂着嘴，也不顾自己的形象，笑的前仆后仰，一会儿高一会儿低，听上去节奏感也很强。男生呢，笑的特别豪爽，令人神清气爽。

班里的囧事，各种各样，稀奇古怪，只要有一双善于发现的眼睛，就能为你的世界增添色彩。

(指导教师：卢俊芳)

狼界之爱

七(3)班 孟子怡

狼这种动物，光听名字就知道它不是什么好东西。不是有那么多的贬义词形容它么？比如“狼心狗肺”“狼狐为奸”“狼子野心”等等。

再者，单看它的容貌，尖尖的耳廓，细长的鼻吻，一口闪着寒光的利牙，还有那锋利的黑黑指甲，令人心生厌恶——世界上怎么会有如此难看，凶恶生物的存在！

可令我万万没有想到的是，自己后来竟会彻底颠覆了对狼的看法。

记得那年春天，一向对书有股痴迷劲儿的我到新华书店去买书。我的手指在书架间跃动，仿佛能弹奏出美

妙的音符。就是那样的偶然，我的目光停留在一本名叫《狼王梦》的书上后，就再也不肯流转了。我开始如饥似渴的阅读起来。

书中的内容引人入胜，很快我就身临“狼的世界”。

在远处的山洞里，一匹全身黑紫的母野狼正在衔着它的小宝贝出去晒太阳。午后的阳光总是那么令狼心情愉悦。母野狼惬意的在草坪

上打了个滚，便沉沉的睡去，留下小狼崽肆意嬉玩。

天降不测风云，一匹巨大的金雕忽然从天而降，趁着母狼打瞌睡，一声呼啸便将毫无自卫功能的小狼崽抓走了，草坪上，只剩下一匹孤独的母亲。

母狼终于酣睡醒来，却不见了它的小宝贝，痛苦的嚎着，四处寻找，却只见满地的雕毛与血珠，母狼不禁

用头撞树，血流满面……

从书中的故事一路走来，留给我最深印象的是那匹名叫紫岚的母狼，因为它改变了对狼的看法：那口尖牙，那些利齿，都是小狼崽强大的保护伞啊，不管多么残暴冷血，狼也有母爱，狼的世界也有和人一样的伟大的母爱！

(指导教师：王芳)



说说我的爷爷

七(6)班 安泽楷

夕阳如夏花之绚烂，太阳渐渐淡出云层，留下漫天滚烫的红霞。光辉似烈火一般透射层层狭长的卷云，燃烧着层层云朵，照在大地上，打人人心中。

窗前，繁花争奇斗艳。放纵的牡丹向你招手，粉红的樱桃向你微笑，悠然的吊兰向你问好，幽雅的清幽向你拥抱。要问这是哪里？是爷爷家的阳台上。百朵花儿尽显芳菲，把最美的笑容向你绽放。要问这是为什么？是爷爷的妙手把这一切创造。走进阳台，仿佛置身于世外桃源。抬头仰望——是一片绿色的天空；低头遐想——是一点点彩色的海洋；眺望远方——是一层层迷人的景象！平日，爷爷一有空就会去打理那片“极乐世界”。东端盆来西端花，他好似心灵手巧的园艺师，打造出了这充满奇迹的空间。我惊叹，夕阳下的景象竟然如此娇美！锦簇，招展。

公园，他们刻苦训练。

漫步于城市街头，穿过繁华喧嚣的大街小巷，来到空旷的广场。清风拂过花儿的脸庞，将芬芳滋润大地。伴乐声手起脚落，伴日出随心舞蹈。优美的舞姿让人心旷神怡。爷爷创造了这样一条队伍，我有幸见到了他们多才多艺，精彩纷呈的表演：太极拳，柔力球，健身球，健身操，太极剑……他们样样精通。战无不胜的他们演绎着自己的才华，演绎着夕阳的活力。一台奖杯上，我看到的是辛勤汗水的付出，一次次战绩前，我看到的是拼搏努力的希望。身为队长，爷爷他就是这样敬业无私，默默奉献。不论寒冬酷暑，那悄无人声的街道上总会出现爷爷的身影，提着喇叭，与奶奶手牵手漫步，终日的坚持。日出，日落。

人生，品质闪耀光辉。

爷爷曾是一名教师名高中教师。他几十年默默奉献教育事业，换得如今国家的富强与社会的安康。在他的骨子里，刻画出的高尚的品质；在他的血液中，流露出的是多彩的人生。爷爷生命中还有着那样一位重要的人——奶奶。在生活的挫折下，是奶奶，将爱驻进这平凡的生活；又是奶奶，将情刻在爷爷的心间；更是奶奶，点缀着这绚丽而又平凡的人生。我被两位平凡的老人一生的爱与奉献感动了。他们和谐相爱，把平凡的事做好，就是不平凡。他们互相依靠，互相信赖，他们是“最美家庭”，是“道德模范”，是日日夜夜的“老人春秋”，是绚烂静美的“夕阳红”。执着，灿烂。

爷爷的高尚品质令人为之敬佩，他做人的底线和尊严时时刻刻散发着金色光辉。你是我心目中一个战无不胜的形象，你屹立不倒，用坚实的肩膀撑起了整个家，用不倒的信念鼓舞着我。

火红的晚霞，红的绚丽，红的耀眼。我没有为夕阳的悄然离去而伤感，在这“日”与“月”的渐变中，我看到了花朵的缤纷，金色的品质，感悟着夕阳红……

(指导老师：张则军)



生命的顽强

七(11)班 魏心怡

生命中，可能会刮风下雨，但我们要在心中拥有自己的一缕阳光。

——题记

一阵闪电划破了夜空的宁静。仿佛撕开了一道口子，顷刻间，豆大的雨点从天而降。击打着人间的一切事物，又好似一张大网，又将一切事物旋在了一起。听着雨声，仿佛在听一首慷慨激昂的乐曲。

就连最柔弱的小草都不放过。一个个小小的身影，在这暴雨中毫无反抗之力。很快，便低下了它的头。

第二天，当我去看时，可爱娇小的小草已经被摧残得不像样子，有气无力地耷拉在土地上。

经受了一夜的暴雨的折磨，小草看起来已经不行了，我原以为它会一直呈现出这个样子，直至死去，可那看着娇嫩的小草，却在我的意料之外。

当暴雨停止肆虐，太阳升上天空之时，小草又抬起它的头，向着太阳。完全没有昨天的一片狼藉，有的更多的是朝气、是生机。一滴雨水停留在小草的身上，在阳光的照射下显得晶莹剔透，无比耀眼。它们好像在说：“我是不会被风雨打倒的！”此时，小小的草儿仿佛是一道最靓丽的风景线。那瘦小的身躯似乎在一瞬间高大了起来。

看着眼前的一切，我心里深深受了感动。是啊！我们的人生不正如这棵小草吗？会有阳光，会有风雨，即使在风雨中，也要坚强，也不要放弃。风雨过后，就要更加珍惜这份阳光。一颗小草都能如此顽强，难道我们做不到吗？

此时的我，心中充满信心。面对生活的苦难，我不再感到苦恼、烦闷。

(指导教师：韩亚丽)

岁月不饶人，来去如飞的十二年，我从幼稚的小女孩变成了青春少女，母亲亭亭玉立的身姿换成了略显沧桑的容颜。这是时光的见证。

笔墨勾勒青山，时光雕琢皱纹。

母亲是美的，只是那飞逝的时间在她脸上留下了道道痕迹。那本该白如玉脂的手，却因操劳留下了点点红斑，如雪上的红梅，我却深爱那双手；那本该光滑细腻的脸颊，却因寒风留下了深深裂纹，如干枯的大地，我却深爱那脸庞；那本该晶莹剔透的双眼，却因辛苦留下了丝丝疲倦，如浅浅的泉眼，我却深深爱那眼眸。

母亲无论怎样，永远美丽。

梅花染红白雪，时光难改心田。

母亲是特别的，只是那流逝的光阴带走了她的活力。母亲有时犹如小孩子，尽管岁月如飞剑，却伤害不了她的天真、烂漫。母亲总是很好奇，看见什么稀奇事，总会兴奋大半天。母亲有时犹如

说说我的母亲

七(9)班 卫雨桐

少女，尽管皱纹深深，如山石上的裂痕，但仍难褪却她的美丽、耀眼。母亲总是不好打扮，看见什么化妆品，也会心里痒痒，但母亲不舍得花钱，尽管这样，最简单的衣服她也能穿出风采。

母亲无论怎样，永远青春。

嫩笋破土而出，时光描绿一片。

母亲总是爱我的，只是那似箭的时光令她无法言语。是一个回眸，简单纯净，却又包涵了多少深深的牵挂；是一声呼唤，真切遥远，却又蕴藏了多少缕缕的羁绊；是一声斥责，愠怒含泪，却又隐匿了多少浓浓的不舍；是一个微笑，欣慰思念，却又饱含了多少丝丝关爱。

母亲无论怎样，永远慈爱。霁月何惧阴云，时光温暖人间。

冰雪中，一段嫩芽，是母亲怀中的我；蓝天上，一只小鸟，是母亲手中的我；白云上，一轮明月，是母亲肩上的我；黑暗中，一束阳光，是母亲照亮了我；分岔口，一个路牌，是母亲为我指明方向；浓雾中，一条大道，是母亲用心血凝成的路标！母亲是我永远的家，我是母亲未来的希望。

母亲啊，你在我心里永远美丽、年轻和慈祥！

(指导老师：张则军)



课余，我喜欢练书法

七(14)班 牛骏腾

书法，可以修身养性也。

——题记

楷书，端庄秀气，力拔山河。提起毛笔，我便写了起来。“龙之传人，顶天立地”读起来便铿锵有力，就写这幅了，我心想。

我就这样一笔一笔的写了起来……龙，一说是是权力的最高象征，就想炎帝传奇的一生。他出生前，并非常人，母亲竟怀胎二十四个月才生下了他。他出生当晚，雷声大作，天上出现了一个大洞，从洞里飞出一天赤龙，钻进了炎帝的身体里，从此炎帝便顶天立地，敢做敢当，就如同正楷一样，刚劲有力，力拔山河！

闭上双眼，平心静气，我想：既然我是一个男子，那么我就要紧握笔，刚劲有力的书写自己顶天立地的一生。

行书，飘若浮云，矫若惊龙。

取一张宣纸，拿一支毛笔，静

心书写。“学海无涯苦作舟”有韵味，就写它了。

轻握笔，平心境。我再一次写了起来……东晋大书法家王羲之，之所以可以成为书法家，是因为他有着一颗持之以恒的心。他从三岁开始就在自家的大缸里倒墨水写字，每次写完后都在他家院后的小河里洗毛笔，就这样日日循环，他用了两百多缸墨水，还把河水清澈的小河洗成了“墨河”。正是因为有了持之以恒这颗心，他写的字才会入木三分，名作《兰亭序》更是有“天下第一行书的美誉”。

深吸一口气，我想：入木三分非一日之功，作为一名中学生，我要以笔为桨，以脑为舟在题海中荡漾，不枉此行，不悔当初求学的抉择。隶书，稳而厚重，疏可跑马。

握起笔，看到“信，乃立身之本”。有风度，我挥笔写了起来。

紧握笔，凝气神，我再一次步入了思想的殿堂——春秋战国时，

秦国的商鞅在秦孝公的支持下主持变法。当时处于战争频繁、人心惶惶之际，为了树立威信，推进改革，商鞅下令在都城南门外交立一根三丈长的木头，并当众许下诺言：谁能把这根木头搬到北门，赏金十两。围观的人不相信如此轻而易举的事能得到如此高的赏赐，结果没人肯出手一试。于是，商鞅将赏金提高到50金。重赏之下必有勇夫，终于有人站起将木头扛到了北门。商鞅立即赏了他五十金。商鞅这一举动，在百姓心中树立起了威信，而商鞅接下来的变法就很快在秦国推广开了。新法使秦国渐渐强盛，最终统一了中国。

我想，一个人只有在具备了诚信之后，才能成大事，所以，在今后的生活中，我要以信为本，做一个好少年！

的确，练习书法可以修身养性，这也是我喜欢它的缘故。

(辅导老师：杨红萍)

那屋·那树·那人



七(14)班 李宇飞

一扇生了锈的铁门，一座简陋不堪的两层平房，房旁有一棵高大的柳树。这里的一切都被时间打磨的如此沧桑，那棵树却十年如一日地站在那儿，那样绿，那样粗壮。这就是我的老家，时常会看见有一位老人闲来无事坐在古朴的摇椅上，点燃一些烟草慢悠悠地吸着。他就是我的爷爷。

天渐渐黑起来了，我急冲冲的大踏步到家，顿时有种想把全世界都毁灭的感觉。因为在学校受到老师的批评，心里很不愉悦。看见了

眼前那棵柳树，就把柳树的枝条，一根根拽下来。可这依旧难解我心头之恨。爷爷听见动静立马赶了出来，看见了已被我作为发泄物伤痕累累的柳条。在他的追问下，我只好把事情的原委给他讲清楚。

爷爷之前是一名人民教师，所以没有人比他更了解我此时的心情。他语重心长地说：“你有这种心态是很正常的，但是如果你持续有这样的念头，那么它终有一天会影响到你的发展。就像这柳树，虽然今天你伤害它，但是到明年春天依旧

会长出，绿树成荫。要像柳树那样，即使受到外界干扰，还能继续保持自我！”

我呆呆的凝视着这棵树，懂得了爷爷的话，也明确了之后的方向。我只是凝视着那棵树，看着，看着，心里十分羞愧。

我看见爷爷默默走进屋里。留下的只是灯光下屋子与柳树照应的影子。傍晚的风呼呼刮过，穿过我的脖子，透过我的身体。

当我再次回到老家时，那个屋子上到处是脏兮兮的蜘蛛网，院子里杂草丛生，最高到我的膝盖。推开门还会“吱呀”作响，那棵树没有枯死，反而更加高大挺拔。

夜晚，一轮圆月高高悬挂在空中。脑海中又现当年情景，现在的我早已明白爷爷口中的“柳树精神”，可是爷爷却永远离开了我。

(辅导教师：杨红萍)

惊

蛰

“妈，水烫吗？”奶奶仰起头，问奶奶。奶奶艰难地摇了摇头，于是奶奶坐在了那个棕红色的木凳子上为奶奶洗脚。那个凳子是奶奶出嫁时的嫁妆，上面刻着精致的花纹，原本发亮的颜色也因年代的久远而褪掉了。

凉风吹拂着她们，奶奶伸出手，缓慢地为奶奶理好被风吹乱的发丝。奶奶抬起头，像个孩子一般对着奶奶憨憨地笑，然后她起身，蹒跚地走到了窗边，关上了窗户，重新坐回凳上。

奶奶的口水顺着嘴角往下流，滴进了木盆中，奶奶注意到水中泛起的层层涟漪，抬头一看，扑哧

一声笑了。她立刻起来，擦净手，用身边的手绢为奶奶擦干净嘴。她轻轻地为奶奶揉搓着脚。那是何等小巧却饱经沧桑的脚啊，三寸金莲，脚骨定是被压弯了。奶奶轻轻舀起水，撩在那双布满皱纹，竟有些萎缩的脚上。

我耳边突然响起了一支曲子，是奶奶在轻轻哼唱，奶奶也摇晃着头跟着唱，这是……是奶奶在我儿时哄我入睡的摇篮曲！我听着这熟悉的曲调，看着奶奶在打着节拍，心中涌起了一种莫名的感动。

我就这样一直倚在门边，父亲从身后搂住我的肩，递给我一件衣服，说：“去给你奶奶披件衣裳，她光顾着我奶奶，忘了她自己。”我接过那件充满爱意的衣服，为奶奶披上，奶奶宠爱地望着我，笑了。

奶奶撩起发丝的动作，奶奶为奶奶擦涎水的行为，父亲的衣裳……仅仅是洗脚，却像连环扣似的，将四代人的爱融汇在一起。

这是惊蛰吗？偶然的画面，不经意的动作将我唤醒，这一惊蛰唤醒我，原来爱可以传递，原来爱是长久不息的。

每次，我带着虔诚的心，光临彼境。山水绿开，层花欲燃。它轻歌曼舞，步步生莲。

做个有心人，扎入诗的世界。我是个有着敏感心灵的人。若无心，岂能领会到人类闪光的思想、热烈的情感？有心，领会了青莲居士“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的纵意不羁；有心领会了杜甫“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沉郁愤慨；有心，则领会了稼轩把“栏杆拍遍，无人会、登临意”的壮志难酬……

我是如此地亲近他们，闭上眼，仍心旌神摇。我学会了包括坚守自己的本心，包括忧心国家，包括开拓进取。我数不过来我汲取了多少养分，但我清楚，他们一定会在千年前，因为有人用心体会而缄默微笑。

春的脚步是又轻又柔的，你听！“沙沙沙”，春踏过了树叶；夏的脚步是又急又快的，你听，“哗哗哗”，夏抚摸了流水；秋的脚步是又重又实的，你听“咚咚咚”，秋摘下了果实；冬的脚步像是水波扩散，无声无息。而妈妈的脚步，似春，似夏，似秋，似冬。

静夜，当我困倦卧床时，我听到一阵“沙沙沙”的脚步声，我知道，妈妈来给我盖被子了，她的脚步又轻又柔，深怕踩到地上的蚂蚁似的，我享受那种心情，因为那是妈妈的爱，那是爱化成的脚步声，伴我酣然入睡。

放学，当我焦急地在校门口徘徊时，“哗哗哗”，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传入耳朵，是妈妈，我笃定，因为这是妈妈来接我放学的脚步声，又急又快，每当这时，我便飞快地扑进母亲怀中，听着她的喘息声，我可以感受到那深深的爱，伴我平安回家。

犯错，当我不安与害怕时，我会听到妈妈“咚咚咚”地走过来，我心里的节奏像抢拍似地狂跳，然而，妈妈的话却始终鼓励着我，她总是原谅我的幼稚与无知，她总是告诉我应走正确路，让我收获多多，而

做个有心人

做个有心人，邀于乐的海洋。我驾一小舟，泛舟乐海，顿取那缕缕清香。我想，他们一定有日月般的胸怀吧。一曲《高山流水》穿越了千年而余音不止。每次听到这曲子在伶仃地响着，不禁为伯牙与子期神伤，这调子反复磨打着我的心。

我总惊异于《林冲夜奔》这首曲子的苍郁，曲子的弦是那么急促地响，却渲染出一片浓浓的哀愁。林冲心上，大概有如那个雪夜一般的郁结吧。我决不会像他一样，我

会努力地为自己与他人吹散云菇。年少的我曾隐秘地想。

一缕清音元断绝。我如此感谢我那敏感的心，我的耳，我的眼，均为我感知这个海洋而律动着。

有了诗乐，韬光过后，尽是鲜花。丰盈的心使人能平静地面对这浮华人生，发现种种曾经遗失的美好。

做个有心人吧，与我一起光临彼境。诗乐中，心潮翻涌，最终将退成我们脸上会心的微笑。

爱的脚步

妈妈那又重又实的脚步，伴我健康成长。

考试，是让我又焦急又不安的字眼，像是中了邪一样，每当一大考，我的心情，便变得不安与暴躁，然而我真感谢上苍，给了我一个好妈妈，她懂我，她也知道如何安抚我，每当走过我身后，她都是静悄悄地，无声无息地，不让我有所察觉，这是妈妈用她的爱在保护着我，伴我走过荆棘之路。

今天，我走上了考场，出乎意料地，我的心出奇地平静，我与妈妈肩并肩地走着，听着她的脚步声，我对她说：“妈，你真的好厉害。”妈妈一脸茫然，但我不明说，因为这份爱，其实我们都懂！

春去秋来，冬夏换季，我时时刻刻都听到妈妈用脚步编成一首首动听的乐曲，伴我成长，为我解忧，这是爱的脚步，这脚步，深深地印在我心里。

打开一扇窗



见惯了满月风华，圆满无缺，那一弯弦月却以睿智的空缺，让孤独者窥视人生的真谛。

观遍了浩瀚沧海，无边无际，那一涓溪流却以灵动的渺小，让失意者探寻生命的奥秘。

识尽了喧嚣红尘，繁华喧嚷，那一扇木窗却以沉默的清新，让思想者顿悟心灵的深意。

打开一扇窗吧，让生命中的不完美随风而去吧！

三闾大夫屈原，在汨罗江边吟唱：“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转身一跃，在一片琼花瑶草中化作汨罗清浪。他打开心灵的窗户，让楚怀王的冷遇，人生的无奈随风而去。

“竹林七贤”第一人嵇康，在一曲《广陵散》的绝响中迈上刑场，他的手在琴弦上划过，人生的缺憾化为空气中颤栗的乐曲，哀转久绝。他打开心灵的窗户，她嗅到了新生命的方向，一切失意尽淡然。

“老当益壮，宁移白首之心”穷且益坚，不

坠青云之志”的初唐四杰之一的王勃，面对“时运不济，命运多舛”的人生，他打开了心灵的窗户，一句“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激昂在胸，他笑了，对着窗外的世界笑着，一切浮云消散，只有长烟万里……

席慕容曾说：“滂沱的雨后，心灵将更加洁净。”打开一扇窗，雨后的空气更加清新，暴风雨后总会有彩虹横空。有时，面对生活的风雨也应该打开窗户，让心灵沐浴清风，自然会有“仰天大笑出门去”的豪情。

或许曾为考场的失意而苦恼，打开一扇窗吧，重振士气迎接下一场考试；或许曾为亲人的永逝而伤感，打开一扇窗吧，为永恒的爱拭干泪水；或许曾为朋友的失信而愤懑，打开一扇窗吧，让心灵散散步，放飞心情……

打开一扇窗，你会看见缤纷的世界，生命的不完美也会醉倒在清风中。不完美生命又何尝不美丽呢？

断臂的维纳斯以不完美的生命阐述了残缺的美丽；“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的曹雪芹以不完美的人生造就了绝世佳作《红楼梦》的美丽；仕途不顺的苏轼以不完美的管途诠释了“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的美丽……

几米画本里如是说：“我绝望，掉入深井，我低头，却看见井水里闪烁着满目光。我总是，在最深绝望中，看见最深的美丽。”人生便是如此，在不完美的背后正是无限的美好。打开一扇窗吧，让不完美的心灵透气，昨天是过往云烟，一切的不如意是镜中花，水中月。

打开一扇窗，让不完美生命绽放光芒……

明天就要期中考试了，我爬在书桌上，拼命赶着堆积如山的作业。

母亲坐在一旁的沙发上为我剥栗子。我最爱喝栗子粥了，所谓看花容易绣花难，这可是个既费精力又耗时间的活儿，算作明早儿为我鼓气的“厚礼”不足为过。她弓着背，左手边放着一个大盆，从书桌斜望过去可以看见堆成小山似的熟栗子那个高高涌起的尖。母亲右手握着水果刀，先用刀柄在栗子上割一个小口，再顺次剥开。她的拇指被压的通红，宽大得手背更加肿胀，只听见“吱吱”的剥皮声与“滴滴”的闹铃声交织在一起，这是世上最婉转优美的小夜曲，但我却不耐烦了。

“妈，小声点，我在学习呢。”母亲惊愕了一下，急忙收拾起东西进了大厅，回头望见我，小心翼翼地说：“闹钟吵你吗？我拿过去吧。”她在笑。我没应声。

30秒后，母亲轻轻绕过书桌，拿了闹钟，蹑手蹑脚地走过去，还是不放心的瞧瞧我，那定是如水般温柔的目光，可我的眼神却没有与其相撞，便不觉什么，门缓缓合上了……

一丝失落划过心头，在这刹，为何觉得酸甜苦辣，心潮这般震撼激射？

时间一分一秒正从指间溜过，万籁俱寂的夜此时似乎更加静谧，若大的房间空空的、人空空的，不久心也空空起来。只感到明月银色的舞衣与丑小鸭般的莹莹灯

光在交融……

“孩子，快11点了，睡吧。”门外传来母亲的呼唤。是啊，这么晚了，我的眼皮都打架了。爬上床，很快进入了甜美的梦乡。朦胧中感到一个亲切的身影，一双温暖的手为我盖上被子，抚摸着我的脸，不久灯灭了，连关门声都没有听到……

第二天一大早，母亲便乐呵呵地端着腾腾热气的栗子粥。我用汤匙均匀的搅拌稠稠的粥，呀！母亲连栗子的外衣都剥的干干净净。抬起头，我望见青黑的颜色爬上了她的肌肤，泪很快堆积在泪腺里，晶亮亮。

母爱如斯，女儿仅以这寥寥数百字，表达对您良苦之心的无限感激。



母爱如斯